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5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2）。

截止目前，由于《年报问询函》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对《年报问询函》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